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73 號

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關於處罰同條第 3 項之未遂犯部分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致同一行為，同一行為人，同一事實，先遭刑事法律追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又遭行政罰處罰，聲請人依序提起行政救濟，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4 號、112 年度上字第 167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；聲請人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後，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6 號裁定（聲請書稱「確定終局裁判」。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；系爭規定就同一行為、同一行為人、同一事實之犯罪行為，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而違憲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查聲請人雖未指明其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惟聲請書中既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應可認聲請人係據此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

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況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